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 案》,该事项于2025年5月19日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 公司,2025年度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 21933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0)。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增加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回避表决。同意 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60 万元。该议案已独立董事专门委 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 2025 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新增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关联交易类 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 容	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己发生 金额 (万元)	上期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出 售商品及提 供服务	柔韧(南京)科技 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 提供服务	市场价格	60	14.13	不适用

注:柔韧(南京)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6日进行了工商变更,泉州柔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71%,而吴国仕先生为泉州柔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所以自2025年5月6日起柔韧(南京)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柔韧(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柔韧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7G686H6K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177 号 B 座 5 层 50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金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7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箱包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鞋帽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服装辅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设备销售;新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财务状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柔韧科技的资产总额人民币 740.47 万元,净资产

总额人民币 734.27 万元; 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人民币 228.85 万元, 净利润人民币-153.53 万元。

(3)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柔韧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吴国仕先生,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的儿子,是公司副总裁吴美莉女士的弟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柔韧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方。

(4) 履约能力分析

柔韧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经查询,柔韧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柔韧科技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上述各项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实际情况与各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关于增加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讨论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应予以回避。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